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尹淑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04 月 25 日